

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智能化基础

设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95-GXH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外资项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智能化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95-GXHS

项目名称：广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智能化基础设施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5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智能底座支撑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智能化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的智能底座支撑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79931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短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智能化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的短信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标 2：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外资项目发展中心

地 址：南宁市新民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蒋元涛

项目联系方式：137373962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5 号新缘大厦 6 楼

项目联系人：欧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4069、181720872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p>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b>资格证明文件（适用于分标 1、2）</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2	<p><b>报价文件（适用于分标 1）</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报价文件（适用于分标 2）</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适用于分标 1、2）</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26. 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771-2864069</p> <p>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5号新缘大厦6楼</p> <p>业务时间：<u>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u>，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p> <p>银行账号：604912010102874555</p>
33. 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 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3 竞标报价要求

15. 3.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 3.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 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 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 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 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

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库办〔2023〕243 号）规定，在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 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1）

## 附件 1: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本项目采购预算：预算总金额：195万元，分标1预算金额：190万元，最高限价：179.931万元；分标2预算金额：5万元，最高限价：5万元。

### 分标1：179.931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智能底座支撑服务	1项	<p><b>1. 项目目标</b> 夯实智能化基座，开展通用大模型本地接入应用，部署应用智能大模型（广西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平台部署在自治区壮美广西信创云及壮美广西联通子云，平台实现的AI问答，帮扶智慧推荐等使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均使用的是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供的大模型基座，实现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本地化的、行业化的大模型，确保防止返贫致贫业务数据不出圈保障数据安全，没有租用或采购任何第三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按需租用算力，融合广西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平台优化提升，创建智能化监测帮扶知识库，强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数据资源全面汇聚，构建基于大语言模型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多智能体，支撑“四智”（“风险智能预警”“帮扶智慧推荐”“成效智研判”“隐患智联提示”）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领域的场景应用。</p> <p><b>2. 服务内容</b> <b>2. 1 部署智能基座</b> 开展通用大模型本地接入应用，租用算力资源，实现DeepSeek、豆包等通用智能模型系统本地化部署，接入广西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平台开展应用。 2. 1. 1 通用大模型配置及部署 为实现通用大模型在广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场景的有效落地，需围绕“部署方式研究—算力资源配置—本地化落地实施—运行保障”全流程开展服务，确保模型适配性与稳定性。 2. 1. 1. 1 通用大模型接入部署方式及工作流编排调研服务 结合自治区壮美广西信创云提供的可视化快速构建AI应用开发平台与广</p>

		<p>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技术要求，分析 DeepSeek、豆包等通用智能模型的技术特性（如参数规模、推理效率、兼容性），对比“全量本地化部署”“轻量化模型部署”“混合部署（本地推理+云端调优）”三种模式的优劣势，确定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智能化应用部署方案，降低硬件成本同时满足推理效率要求，并调研“四智”大模型应用工作流编排最佳实施方案。</p> <h4>2.1.1.2 模型本地化部署</h4> <p>按照自治区政务数据安全要求，完成模型环境搭建：在壮美广西信创云提供服务的可视化快速构建生成式 AI 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配置模型依赖库、推理引擎、RAG 检索、选用平台提供的开源大模型及其版本；对模型进行量化优化，减少显存占用同时保障推理精度；通过配置大模型与大数据平台接口的底层通信，支持 HTTP/HTTPS 协议数据交互；开展多轮功能测试与压力测试，验证模型在农户数据推理、政策文本解析等场景的稳定性，针对测试中出现的“推理超时”“结果偏差”等问题，优化模型参数与硬件资源分配，最终实现模型本地化部署落地，确保数据不落地出境、推理过程全程可控。</p> <h4>2.1.1.3 通用大模型选配接入应用</h4> <p>在壮美广西信创云提供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选择适当的大模型进行部署配置，再将选配的大模型接入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围绕“核心业务模块嵌入-多终端适配-应用效果优化”构建应用体系，实现模型能力与防止返贫致贫业务的深度融合。</p> <p>在平台核心业务模块嵌入方面，重点覆盖四大应用场景：一是智能问答模块，在“AI 助手”模块集成模型能力，支持用户输入自然语言问题，模型调用知识库，输出结构化答复，同时提供引导式提问，降低操作门槛；二是风险分析辅助模块，在“风险监测”模块，当系统获取农户医疗支出、收入变动等数据后，模型自动分析潜在返贫风险，生成风险分析报告供基层工作人员参考；三是政策匹配预处理模块，在“政策推荐”生成辅助，模型先对农户画像数据与政策文本进行语义匹配，初步筛选出适配政策，再由推荐算法进一步优化排序；四是报告生成辅助，模型可根据用户选择的行政区域与时间范围，自动生成区域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报告初稿，提高区域统计效率。</p> <h4>2.1.2 能力组件部署</h4> <h5>2.1.2.1 机器学习模型组件部署</h5> <p>将能力组建部署至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提供基于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智能分析与预测能力，支持将自研的机器学习模型组件通过自定义工作流设置，部署针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场景的行业领域模型，如农户风险预测模型、帮扶效果评估模型等，通过对大量农户数据的学习和分析，挖掘潜在的风险因素和帮扶需求规律，从而实现对农户返贫致贫风险的精准预警，以及对帮扶政策效果的事前评估和事后分析，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提供对农户多维度数据的深度挖掘和特征工程能力，支持从农户的收入、支出、资产、劳动能力、健康状况、教育水平等众多维度提取关键特征，形成全面的农户图谱，为帮扶智慧推荐和风险智能预警等功能提供精准的数据基础，使平台能够根据农户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帮扶措施和风险应对策略，提高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提供模型的持续优化和动态更新机制，支持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新收集的数据，自动调整模型的参数和算法，确保模型的预测准确性和适应性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能够及时反映农户状况的动态变化，满足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需求。</p> <h5>2.1.2.2 智能评分卡模型组件部署</h5> <p>提供基于规则和经验的量化评估体系，支持将自研的智能评分卡模型组通过自定义工作流设置，将农户的各类信息转化为可量化的分数，用于衡量农户的返贫致贫风险等级、帮扶需求紧迫性等关键指标，通过设定合理的评分标准和权重，对农户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为风险预警和帮扶资源分配提供直观的量化依据。</p> <p>提供灵活的评分规则定制和调整功能，支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阶段的防</p>
--	--	---

		<p>止返贫致贫工作重点和政策要求，动态调整评分卡中的指标和权重，使评分模型能够紧密贴合实际业务需求，准确反映农户的真实状况和风险水平，为精准帮扶提供有力支持。</p> <p>提供与机器学习模型的协同工作机制，支持在智能评分卡模型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结合机器学习模型的预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充分发挥两种模型的优势，既利用机器学习模型的自动学习和发现能力，又结合智能评分卡模型的可解释性和业务导向性，提高平台决策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p><b>2.1.4 智能体应用部署配置</b></p> <p><b>2.1.4.1 部署风险智能预警智能体</b></p> <p><b>2.1.4.1.1 工作流编排</b></p> <p>①数据获取环节配置</p> <p>风险预警智能体定时从知识库中获取最新的农户相关数据，包括农户基础数据、行业部门数据、风险线索数据等。设置数据获取的时间间隔，如每日凌晨自动获取前一天的更新数据。同时，建立数据获取的触发机制，当有紧急风险线索出现时，立即触发数据获取流程，确保及时掌握相关信息。</p> <p>②数据分析环节配置</p> <p>获取数据后，风险预警智能体按照提示词的要求对数据进行分析。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识别农户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过程中，要对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校验，若发现数据缺失或异常，及时进行优化处理。</p> <p>③风险预警配置</p> <p>根据数据分析结果，风险预警智能体生成农户风险预警信息，包括风险农户姓名、风险类型、风险等级、风险原因等。若农户风险系数达到预设风险等级，立即将预警信息同步下发至自治区风险智能预警模块，由县级进行下发处理、村级进行核实反馈。</p> <p><b>2.1.4.2 提示词设置及模型训练配置</b></p> <p>提示词是引导智能体进行准确风险预警的关键，需要科学设置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p> <p>提供提示词要素设置服务，提示词应明确智能体需要分析的风险类型、数据范围和分析要求。例如，针对收入骤降风险的提示词可以是：“请基于农户[具体农户姓名]近6个月的收入数据（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等）以及行业部门数据，分析该农户是否存在收入骤降风险，若存在，说明风险等级及主要原因。”其中明确了风险类型为收入骤降，数据范围为特定农户近6个月的收入数据，分析要求为判断是否存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和风险原因。</p> <p>提供预设引导式提示词功能，针对农户收入情况、医疗支出情况、患病情况、教育情况等各大方面设置预设问题模版，形成引导式提问机制，领导或基层干部可点击模版输入农户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区等必要信息，由风险预警智能体根据提问内容进行分析答复。</p> <p>提供大模型训练和调试服务，根据智能体的预警结果和用户反馈，及时调整提示词，若多次出现预警不准确的情况，检查提示词是否存在表述模糊或要素缺失的问题。例如，风险智能体对因病致贫风险的预警可能会遗漏重要因素，可在提示词中补充“请同时考虑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家庭资产情况等因素”，不断优化提示词，用以训练算法模型的学习能力，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针对性。</p> <p><b>2.1.4.1.3 多模态结果呈现配置</b></p> <p>支持利用文字、图表等多种形式展示风险预警结果，以简洁明了的文字描述预警结果，包括风险农户的基本信息、风险类型、风险等级、主要原因及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辅助运用不同的图标样式展示农户收入、支出等数据的变化趋势，以及农户风险原因的权重等内容。</p> <p>通过多模态结果呈现，满足不同人员的需求和使用习惯，提高风险预警的传递效率和效果。</p> <p><b>2.1.4.2 帮扶智慧推荐智能体部署</b></p> <p><b>2.1.4.2.1 工作流编排</b></p> <p>①数据获取环节配置</p> <p>帮扶智慧推荐智能体按“每日增量+每周全量”双频机制获取数据：每日凌</p>
--	--	--

		<p>晨自动抓取广西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平台中农户基础数据（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健康状况）、政策享受数据（一卡通补贴记录、历年帮扶手册信息）、实时交互数据（农户通过小程序提交的意愿问卷）；每月整合 13 个区级部门更新的 26 项核心数据及市县补充政策数据（如地方特色产业补贴）。同时，建立触发式数据获取机制，当新增政策发布或农户提交紧急意愿时，立即启动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推荐依据的时效性与完整性。</p> <p>②数据分析环节配置</p> <p>获取数据后，智能体按预设逻辑分层处理：首先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析农户意愿，生成农户需求标签；其次调用政策知识库，将政策文本转化为“适用对象-补助条件-申请材料”结构化规则；最后通过向量相似度算法，计算农户特征向量与政策特征向量的匹配度，初步筛选出“双季稻轮作补贴”“水稻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等政策，再结合“未享受过+补助金额最高优先”规则排序。</p> <p>③推荐结果输出环节配置</p> <p>生成个性化推荐清单，每条推荐政策标注“推荐线索”，推荐结果实时推送至相应工作人员可查看推荐依据，便于入户时协助农户申请。</p> <h4>2.1.4.2.2 提示词及模型训练配置</h4> <p>①提示词要素配置</p> <p>提示词需明确“政策类型-农户特征-分析要求”三大核心要素，例如针对产业帮扶类政策的提示词：“请基于农户[张三]的基础数据（家庭人口 3 人，劳动力 2 人，种植甘蔗 5 亩）、历史政策享受记录（2024 年未享受甘蔗相关补贴）及意愿问卷（计划使用机械化收割），从有效政策中筛选适配政策，需标注政策匹配度（高/中/低）、补贴标准、申请流程，并说明未推荐的原因”。针对就业帮扶类政策，提示词需补充“岗位地域限制”“技能要求”等细节，如“推荐县域内公益性岗位时，需优先匹配‘有劳动能力未务工’的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排除户内已有公益岗人员”。</p> <p>②预设引导式提示词功能配置</p> <p>围绕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等帮扶场景，设置标准化预设问题，每类选项关联固定政策推荐逻辑，智能体自动生成提问日志与推荐依据，减少人工操作误差。</p> <p>③大模型训练和调试</p> <p>每月收集基层反馈数据，针对偏差案例优化提示词与模型参数优化模型去重规则，优先保留补助金额高的政策。每季度开展模型效果评估，通过“推荐准确率”（适配政策占比），“申请通过率”（农户申请后成功享受比例），“农户满意度”三项指标量化效果。</p> <h4>2.1.4.2.3 多模态结果呈现</h4> <p>以“文字+图表”多形式展示推荐结果：文字部分采用“政策分类清单”形式，按“已享受政策-待申请政策-潜在适配政策”分组，标注政策状态；图表部分通过饼图展示政策类型分布，折线图对比农户享受政策前后收入变化预测。</p> <h4>2.1.4.3 成效智能研判智能体部署</h4> <h5>2.1.4.3.1 工作流编排</h5> <p>①数据获取环节配置</p> <p>成效智研评判智能体定期获取数据，自动提取广西平台及全国防止返贫致贫系统中的核心指标数据，涵盖“三保障”落实（义务教育辍学率、危房改造完成率、医保参保率）、监测帮扶（新增监测对象数、风险消除率、帮扶措施到位率）、产业就业（脱贫人口务工率、产业项目完工率）等评判要点数据；定期收集县级部门 19 项数据，建立即时数据获取通道，确保评判数据的全面性与精准性。</p> <p>②数据分析研判环节配置</p> <p>智能体分“单指标核算-多维度评级-问题定位”三步完成分析：第一步，按预设公式核算每项指标，对异常数据自动标记并触发交叉验证；第二步，采用智能评分卡模型对区域工作成效评级，同时生成单项指标评级；第三步，通过关联分析定位问题根源细分问题，形成问题归因报告。</p>
--	--	--

		<p><b>③研判结果输出环节配置</b></p> <p>通过智能体生成“区域-乡-村”三级成效报告：区域报告包含“总体成效摘要”（如“2025年7月某县综合评级B级，较上月提升1级，风险消除率89%高于全区均值1%”），“指标明细对比”（与全区平均水平、先进县对比，标注优势/短板指标），“问题清单”（如“医疗救助覆盖率78%低于目标值7个百分点”）；村级报告聚焦微观指标，如村级报告包含“本村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明细”“义务教育适龄儿童辍学情况”，乡级报告侧重“辖区内产业项目进展”“公益性岗位安置情况”。报告同步推送至各级管理员账号，支持导出，并设置整改跟踪模块，记录问题整改进度与成效。</p> <p><b>2.1.4.3.2 提示词配置及模型训练</b></p> <p><b>①提示词要素配置</b></p> <p>提示词需明确“评判范围-指标标准-分析深度”要求，例如针对县域成效评判的提示词：“请基于某县2025年7月数据，开展成效评判，需计算每项指标得分（满分100分）、综合评级（A/B/C/D），重点分析‘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情况’‘防止返贫致贫’的原因，关联至具体部门责任，并提出3条可落地的整改建议（需包含数据共享、流程优化等方向）”。</p> <p><b>②预设引导式提示词功能</b></p> <p>围绕“区域成效查询”“问题溯源分析”“整改效果评估”三类场景设置预设问题模板，用户选择模板并补充行政区域、时间范围等信息后，智能体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减少人工分析成本。</p> <p><b>③大模型训练和调试</b></p> <p>每月基于基层反馈优化提示词与模型，每季度开展模型准确性校验，选取3个试点县的人工评判结果与模型输出对比，优化特征权重，确保模型评判与实际工作贴合。</p> <p><b>2.1.4.3.3 多模态结果呈现</b></p> <p>以“文字+图表”多形式展示推荐结果：采用“总分总”结构，开头概括综合成效与核心结论，中间分“指标表现”“问题分析”“整改建议”三部分详细阐述，结尾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通过多类型图表、区域热力图直观展示成效；生成“横向-纵向”双维度对比表，横向表对比目标县与先进县的指标差异，标注“优势指标”与“短板指标”，纵向表对比目标县近3个月指标变化，并附变化原因说明。</p> <p><b>2.1.4.4 隐患智联提示智能体部署</b></p> <p><b>2.1.4.4.1 工作流编排</b></p> <p><b>①数据获取环节配置</b></p> <p>隐患智联提示智能体构建“实时监测+定期排查”数据采集体系：实时对接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系统，获取自然灾害数据（如洪涝受灾面积、旱情饮水困难人口）、产业风险数据（如农产品价格暴跌、病虫害疫情）、就业风险数据（如返乡失业人数、企业裁员信息）；定期收集村级网格员线下排查数据，及农户通过小程序提交隐患线索，智能体立即触发数据核验流程，确保隐患线索不遗漏。</p> <p><b>②数据分析研判环节配置</b></p> <p>智能体按“风险识别-等级划分-区域定位”三步完成分析：第一步，通过规则引擎与机器学习模型结合识别隐患，规则引擎预设规则，机器学习模型通过历史隐患数据识别隐性风险；第二步，按“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划分A（红）、B（橙）、C（黄）、D（蓝）四级预警，通过空间分析技术定位风险区域，并关联受影响农户名单。</p> <p><b>2.1.4.4.2 提示词配置及模型训练</b></p> <p><b>①提示词要素配置</b></p> <p>提示词需明确“隐患类型-研判标准-处置要求”，例如针对自然灾害隐患的提示词：“请基于某县某村数据，判定风险等级（A级），分析受影响农户特征（以脱贫户、监测对象为主），提出3条处置建议”。</p> <p><b>②预设引导式提示词功能</b></p> <p>围绕“隐患识别-等级判定-处置跟踪”三类核心场景，设置标准化预设问</p>
--	--	---

		<p>题模板，用户选择模板并补充关键信息后，智能体自动调用领域知识库与广西平台数据，生成结构化分析结果，降低基层人员操作门槛。</p> <p>③大模型训练和调试</p> <p>依托试点县积累的隐患处置案例，每月开展大模型训练优化，优化模型推荐逻辑；每季度选取3个典型隐患案例，对比模型输出结果与人工处置方案，调整模型参数，确保模型输出贴合县域实际情况。</p> <p>2.1.4.4.3 多模态结果呈现</p> <p>以“文字+图表”多形式展示推荐结果，报告采用“隐患概况-风险分析-处置进展-下一步建议”四段式结构，内容严格对标试点工作要求与预案标准：“隐患概况”部分明确隐患类型，“风险分析”部分结合预案指标判定等级，“处置进展”部分记录已落实措施，“下一步建议”部分提出未完成事项；报告中所有数据均标注来源，确保可追溯。同时，结合试点数据与预案监测要求，通过三类图表直观呈现隐患信息：一是“风险区域分布图”，以行政村为单元，在地图上用红（A级）、橙（B级）、黄（C级）、蓝（D级）四种颜色标注风险等级，点击对应区域可查看“受影响农户明细”“隐患描述”；二是“受影响农户特征图”，通过饼图展示受灾农户类型分布，柱状图对比不同类型农户的损失程度，为精准帮扶提供数据支撑。</p> <p>2.1.5 模型算力方案</p> <p>2.1.5.1 国产化算力设备租用方案（具体租用内容、数量及配置）：</p> <p>2.1.5.1.1 租用目标与原则</p> <p>目标：支撑广西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平台大模型核心功能（智能问答、报告生成、风险预警）在壮美广西政务云私有环境中稳定、低延迟运行。</p> <p>原则：100%采用国产化AI加速芯片（GPU/ASIC），禁止使用境外品牌GPU；满足峰值90并发、响应时间≤3秒的性能要求；支持高可用部署、弹性扩展与未来业务增长；符合政务云安全合规要求，数据不出域。</p> <p>2.1.5.1.2 性能保障与冗余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响应时间保障：在90并发场景下，平均输出300 tokens，所需吞吐为9,000 tokens/s，实际提供22,400 tokens/s，冗余度达149%，确保响应延迟稳定控制在≤2.5秒。</li> <li>● 高可用设计：主备节点跨机架部署，支持自动故障切换（RTO &lt; 5分钟），年可用性≥99.9%。</li> <li>● 弹性扩展：预留2个服务器机位，未来用户增长或模型升级可平滑扩容。</li> </ul> <p>2.1.5.1.6 服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3年（含硬件、软件授权、运维服务、技术支持，租用费用及年限以实际租用费用为准）；</li> <li>● 7×24小时远程运维支持；</li> <li>● 季度健康检查与性能调优；</li> <li>● 模型部署与推理优化技术支持；</li> <li>● 安全漏洞定期扫描与补丁更新。</li> </ul> <p><b>2.2 推进数据汇聚与共享</b></p> <p>依托自治区大数据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中台以及各级部门提供共享的数据，提供针对民政、医保、卫健、教育、人社等13个区级部门的26项核心数据资源，致力于实现对多源异构数据的标准化接入、清洗转换、融合治理与持续更新，为特征工程、模型训练、风险预警、政策匹配等智能应用提供高质量、高可信度的数据支撑。</p> <p>通过对自治区大数据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中台、各级部门共享数据等进行数据深度解析与清洗，以结构化的形式存入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数据仓库中，支持按需提取用于特征工程、模型训练、实时预警、政策匹配等多种应用场景，并可直接作为风险预警模型的特征输入，与政策条件进行精准匹配，提升政策推荐的准确率与覆盖率。部门数据服务具备动态更新与增量处理能力，能够定期将各部门增量数据，经过同样的清洗治理流程后更新至平台数据库中，确保数据的时效</p>
--	--	---

		<p>性与应用效果的持续性。</p> <p><b>2.2.1 数据共享需求梳理与清单制定</b></p> <p>需求对接与分析：协助业主单位联合主管部门，根据“四智”场景数据需求，结合试点经验，梳理形成“部门-数据项-应用场景-共享频率”四维需求清单。</p> <p>数据清单标准化：协助业主单位参照“能力组件层-领域知识库”数据规范，对梳理的需求清单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字段格式、数据分类标准，明确数据来源部门、责任联系人及共享接口类型（API 实时接口/定时文件同步），避免因数据格式不统一导致的治理成本增加。</p> <p><b>2.2.2 农户数据特征数据治理服务</b></p> <p>提供对农户多维度、多来源的基础信息、动态信息与业务信息进行系统性处理与整合服务，旨在构建标准化、可量化、可复用的农户特征数据体系，为机器学习模型提供高质量的特征输入，支撑风险评级、政策匹配、意愿分析等智能应用。</p> <p>提供特征加工与特征工程提取服务，通过业务规则与统计方法，从原始数据中衍生出更具表达力的指标与特征，并将特征经过筛选、编码、归一化等处理后，形成结构化的特征矩阵，建立特征重要性评估机制，结合算法定期计算特征对模型精度的贡献度，动态保留关键特征纳入训练集，提升模型运算效率。</p> <p><b>2.2.3 政策数据指标数据标准化治理服务</b></p> <p>提供对政策数据指标进行数据治理的服务，将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帮扶政策文本与执行细则进行结构化解析、标准化整合与知识化提取，旨在构建可计算、可关联、可推荐的政策知识体系，为政策精准匹配、智慧推荐、效果评估等应用提供核心数据支撑。</p> <p>提供将来自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健康帮扶、教育资助、综合保障、住房安全、金融支持等各类帮扶政策文件，包括政策名称、发文单位、发布时间、适用对象、补助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实施期限等关键信息进行汇聚服务，针对政策文本多为非结构化或半结构化的自然语言描述，需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与业务规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深度治理，包括政策文本解析与信息抽取，利用大语言模型与规则引擎，自动识别并提取政策中的关键要素，将政策中关于适用对象、补助条件、补助标准等自然语言描述解析为结构化的可计算规则，抽取出的信息经过标准化与编码后，以结构化的形式存入政策知识库，每条政策转化为一条包含多个条件规则、补助规则、适用规则的可计算记录。</p> <p>提供政策指标与特征构建服务，将结构化的政策信息转化为机器可读的特征向量，生成政策类型特征，提取适用对象特征，量化补助标准特征，构建政策关联特征。将政策特征用于与农户特征进行相似度计算，支撑政策智能匹配与推荐；同时，可用于政策知识图谱构建，支持多政策组合推荐与冲突检测。</p> <p>提供动态更新治理服务，当政策内容调整或新政策出台时，能够及时获取最新政策文本，经过同样的解析与治理流程后更新至政策知识库中，确保政策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同时，保留历史政策版本记录，支持政策回溯与效果对比分析。治理后的政策指标数据不仅服务于政策推荐引擎，还可为政策效果分析、政策优化建议、区域政策对比等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p> <p><b>2.3 知识库部署</b></p> <p>基于企业知识库的 RAG（检索增强生成）技术构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知识库，开展 DeepSeek、豆包等智能模型知识数据训练，知识库主要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考核评估等知识政策，做好知识库结构设计、收集数据、录入与管理数据、安全与维护等工作。</p> <p><b>2.3.1 专家知识库部署</b></p> <p>基于 RAG（检索增强生成）技术、专家经验和知识构建的规则库和案例库，支持将防止返贫致贫领域的专业知识、政策法规、成功案例等进行结构化的数据治理，为平台的智能分析和决策提供权威的知识支持，确保平台在处理复杂问题和不确定性情况时，能够依据专家的智慧和经验做出合理的判断和决策。</p>
--	--	--

		<p>提供覆盖多渠道专家知识资源汇聚服务，包括行业专家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解读文档、典型帮扶案例、学术论文中与防止返贫致贫相关的核心观点，以及基层实践中形成的经验总结材料等。采用“自动化抓取+人工录入”相结合的采集方式，对公开的专家研究成果按主题分类搜集，对非公开的内部专家咨询记录、帮扶方案等通过标准化表单人工录入，确保知识覆盖的全面性。同时，建立知识来源认证机制，对每一项知识内容标注专家资质、发布时间、适用场景等元数据，保障知识的权威性与可信度。</p> <p>提供知识结构化处理服务，通过“知识拆解—要素提取—关系构建”三步流程，对采集的非结构化知识文本进行逻辑拆解，按“问题场景—分析—解决方案—效果评估”四大模块拆分；其次，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取知识要素，并对要素进行标准化编码，统一概念表述与规则格式；最后，构建知识要素间的关联关系，形成结构化的知识图谱节点与边结构。</p> <p>提供质量治理知识清洗与校验工作服务，针对知识内容存在的冗余重复问题，通过文本相似度算法，识别重复或高度相似的知识条目，保留权威来源的版本并标记冗余原因；针对时效性失效问题，设置知识有效期管理规则，定期筛查超期知识，进行人工复核流程，对仍适用的知识延长有效期并补充最新政策依据，对失效知识进行归档。</p> <p>提供知识标准化输出服务，按照大模型训练要求构建统一数据格式，将结构化知识转化为“问题—答案—依据”三元组形式，其中“依据”字段关联知识来源元数据与政策文件编号，确保可追溯；同时，对知识内容进行分词、词性标注与向量转化，生成适配大模型输入的特征向量，定期推送至模型训练库；建立知识质量评估体系，从“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相关性”四个维度设置量化指标进行核实，为大模型训练效果优化提供依据，确保模型能够基于高质量专家知识输出专业、可靠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建议。</p>
		<h3>2.3.2 政策知识库部署</h3> <p>以自治区及市县各级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政策为核心数据源，通过系统化的数据聚合、拆分与治理，形成结构化政策数据资源构建政策知识库，为大模型训练提供精准素材，同时支撑后续针对农户的智能政策推荐，实现政策与农户需求的高效匹配。</p> <p>提供政策数据拆分服务，实施“条款解析—要素提取—规则转化”全流程处理，对政策文本进行结构化拆分，按“总则—适用范围—帮扶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流程—附则”等逻辑模块拆解，将复杂政策文本分解为独立的政策条款单元；其次，针对每一条款提取核心要素，如“适用对象”“补贴金额”“申请材料”“审批时限”等，对模糊表述通过关联政策解释文件进行明确定义，确保要素含义的准确性；最后，将政策条件与规则转化为机器可读的逻辑表达式，为大模型理解与应用政策提供结构化依据。</p> <p>提供政策数据核验服务，针对格式不统一问题，政策要素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行政区划代码、日期格式、金额单位等关键字段格式；针对完整性缺失问题，通过跨部门政策比对与人工核查，补充缺失的政策条款与要素，如完善补贴标准未明确的金额范围、申请流程未提及的审批环节；针对时效性问题，实时监控政策生效与失效状态，对失效政策进行归档。</p> <p>提供结构化政策数据一方面用于大模型训练，通过将政策文本与逻辑规则转化为模型可理解的训练数据，提升模型对政策的理解与应用能力；另一方面支撑智能政策推荐，将结构化政策数据按“适用对象—帮扶内容—申请条件”建立索引，结合农户画像数据实现精准匹配，为不同特征的农户自动推荐适配政策。同时，建立政策数据更新机制，每月对新增与变更政策进行治理后同步至大模型训练库与推荐系统，确保大模型与推荐功能始终基于最新政策数据运行，提升政策应用的时效性与准确性。</p> <h3>2.3.3 政策补贴享受库部署</h3> <p>通过政策补贴享受库数据治理服务，依托自治区及市县各级政策补贴发放数据，通过专业化的数据聚合、拆分与治理，形成结构化的补贴享受数据资源，为大模型训练提供素材，同时支撑针对农户的智能政策推荐与监测预警，全面提升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精准性与主动性。</p>

		<p>提供补贴数据聚合服务，通过对接自治区财政厅“一卡通”补贴发放系统、市县各相关部门补贴数据，采集脱贫户、监测对象及一般农户的补贴享受数据，涵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产业奖补、公益性岗位补贴、医疗救助补贴等各类补贴项目；形成“农户—补贴—政策”的关联数据链，同时提取补贴发放元数据，包括发放时间、发放金额、发放部门、补贴周期等，为后续治理提供基础。</p> <p>提供数据拆分与要素提取服务，聚焦补贴数据的精细化处理，对采集的补贴发放明细进行拆分，同时按补贴项目类型拆分多项目合并发放的记录，确保每条记录对应单一农户的单一补贴项目；其次，提取补贴数据核心要素，包括农户标识、补贴政策 ID、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发放时间、发放状态、是否续发等，确保要素的一致性与规范性；同时，针对补贴发放异常数据进行标记，为后续治理提供重点目标。</p> <p>提供政策补贴数据核实服务，实施“质量检测—问题修复—校验归档”闭环流程。质量检测环节，通过数据质量规则引擎识别四类问题：一是完整性问题，如农户标识缺失、补贴金额为空；二是准确性问题，如补贴金额超出政策规定标准、发放时间早于政策生效时间；三是一致性问题，如同一农户同一补贴项目在不同系统中的发放记录不一致；四是冗余问题，如重复录入的补贴记录。核实完成后，对补贴数据进行完整性、准确性校验，校验通过的数据归档至结构化补贴享受库，同时生成数据质量报告，记录每批次数据的清洗率、修复率、异常数据处理情况。</p> <p>提供结构化补贴享受数据一方面为大模型训练提供真实的政策落地数据，帮助模型学习补贴政策的实际应用场景与效果，提升模型对政策的理解与推荐能力；另一方面支撑智能政策推荐，通过分析农户历史补贴享受记录，识别农户已享受与未享受的政策，结合农户当前状况推荐适配政策；同时，支持监测预警，通过对比补贴发放标准与实际发放数据，识别补贴发放异常（如应发未发、超额发放），触发预警提醒，确保政策补贴精准落实到位，切实发挥补贴政策的防止返贫致贫作用。</p> <h4>2.3.4 行业知识库部署</h4> <p>提供行业知识库数据治理服务，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领域专业知识为核心，通过全面的数据采集、结构化处理与质量治理，形成标准化行业知识数据资源，为大模型训练提供高质量输入，助力提升大模型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领域的专业分析与决策能力。</p> <p>提供专业知识数据聚合服务，构建“多源整合+权威筛选”的知识获取体系。数据源涵盖防止返贫致贫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行业标准规范、基层实践指南、典型案例报告等，具体包括：学术数据库中的防止返贫致贫相关论文，提炼其中的理论模型与实证结论；国家与自治区发布的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规范、技术标准，明确监测帮扶工作的流程与要求；基层乡村振兴部门总结的实践经验材料，包含帮扶工作方法与技巧；以及各类媒体报道的防止返贫致贫典型案例，涵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帮扶实践。建立知识筛选机制，筛选出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时效性的内容，确保知识质量。</p> <p>提供专业知识结构化处理服务，实施“知识拆解—要素提取—关系构建”流程，对采集的非结构化知识文本进行逻辑拆解，按“问题定义—影响因素—解决方案—效果评估”等模块拆分，将复杂知识内容分解为独立的知识单元；其次，针对每个知识单元提取核心要素，通过关联行业标准进行明确定义，确保要素含义的一致性；最后，构建知识要素间的关联关系，形成结构化的知识图谱，使分散的知识形成有机整体，为大模型理解行业知识提供结构化框架。</p> <p>提供行业知识数据核实服务，保障知识的准确性与可用性。针对知识冗余问题，通过文本相似度算法识别重复或高度相似的知识单元，保留权威来源与最新版本，删除冗余内容；针对时效性失效问题，设置知识有效期管理规则，定期筛查超期知识（如基于旧政策制定的帮扶建议），对仍适用的知识补充最新政策依据，对失效知识进行归档处理，同时建立知识更新机制，及时将最新的研究成果、政策变化、实践经验纳入知识库，确保知识的时效性。</p> <p>提供结构化行业知识最终以标准化格式输出，转化为适配大模型训练的数据集，包括知识文本向量、知识要素标签、知识关系图谱等形式，通过增量更</p>
--	--	---

		<p>新接口定期推送至大模型训练库。同时，建立知识质量评估体系，从“科学性、实用性、准确性、时效性”四个维度设置量化指标，根据评估结果优化治理流程，持续提升行业知识数据质量，为大模型提供高质量训练素材，助力模型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场景中输出专业、精准的分析与建议。</p> <p><b>2.3.5 专项知识库数据配置及统计服务</b></p> <p>根据近两年的数据统计分析报表文件统计，近两年累计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服务达 155 项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其中，主要针对近两年的“总体收入情况、脱贫户收入类别、低收入组收入类别、脱贫户有劳力收入、脱贫人口收入汇总表（按类别）、脱贫户收入下降户四大项收入、监测对象收入情况、脱贫户纯收入低于可支配收入、统计公益性岗位情况（含生态护林员）、脱贫人口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和人均工资性收入情况、统计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分布、转移性收入细项”等 12 个方向进行数据分析与提取导出服务。</p> <p><b>2.4 系统适配应用</b></p> <p>配合广西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优化算法，运用机器学习模型、智能评分卡模型、知识库等构建基于大语言模型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多智能体，支撑“四智”（“风险智能预警”“帮扶智慧推荐”“成效智研评判”“隐患智联提示”）体系，开展系统适配和应用试点，主要适配包括数据库存取数据、应用模块嵌入、接口对接、参数释义、数据拉取等直接无缝适配、互通互用；做好技术支撑和系统运维保障，推进人工智能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领域的场景应用，通过线上线下“微课堂”、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强系统应用培训。</p> <p><b>2.4.1 基于大模型的风险智能预警组件服务</b></p> <p><b>2.4.1.1 风险特征动态更新</b></p> <p>提供对农户风险特征的实时监测和动态更新功能，支持通过对农户多源数据的持续采集和分析，及时发现农户风险特征的变化和新出现的风险因素，如家庭成员患病情况、医疗自付情况、在校生情况等，确保平台对农户风险状况的掌握始终处于最新状态，为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p> <p>支持通过“农户风险实时评级”模块，针对脱贫户和一般农户的风险户数据分别设置不同页签进行农户数据展示，可通过查询条件搜索单户进行风险特征数据更新。</p> <p>支持根据行政区、户主姓名、户主证件号码、户类型进行数据查询。</p> <p>支持以农户信息名片的形式，查看展示农户基础信息、风险农户评级、家庭信息管理、风险特征分类数据情况、风险评级记录等内容。</p> <p>支持对一般农户信息进行成员新增、修改、成员转移等操作，可以修改所有家庭成员的与户主关系、劳动技能、生存状态等内容。</p> <p>支持实现一般户家庭成员信息动态管理。</p> <p>提供风险特征的自动更新和调整机制，支持根据预设的风险特征模型和规则，依托行业部门数据按月自动对农户的风险特征进行更新和优化。</p> <p><b>2.4.1.2 风险动态评级</b></p> <p>提供对农户返贫致贫风险的量化评估和动态评分功能，支持综合考虑农户的收入稳定性、支出压力、资产状况、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等多维度因素，运用科学合理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算法，对农户的风险等级进行实时量化评分，将农户的风险状况清晰地划分为不同的等级，为风险预警和帮扶决策提供直观的量化依据。</p> <p>提供风险评分的更新和调整机制，支持根据农户信息的更新变化和新收集的数据，可手动对农户的风险评分进行重新评级。当村级人员完成风险特征数据更新后，可对当月农户风险进行重新评级排位，运用大模型对农户所有风险特征进行重新评级。综合风险等级按照 A 级（红）、B 级（橙）、暂无风险（绿）进行等级划分，对全农户进行风险评级。</p> <p>提供风险评级记录更新功能，支持农户返贫致贫风险动态评分定级后，更新农户风险评级记录，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每次返贫致贫风险动态评分定级的内容，包括重新评级时间、重新评级后的等级、是否下发至风险智能预警模块等内容。</p>
--	--	---

		<p><b>2.4.1.3 预警数据自动下发</b></p> <p>提供高效、及时的预警信息生成和传输功能，支持根据预设的风险规则和模型，对农户的各类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重新评级之后一旦发现符合预警条件的情况，立即生成相应的预警信息，并通过系统自动化的流程，将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地发送给相关的基层工作人员、管理部门，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和响应，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p> <p>提供风险评级同步机制，支持根据风险动态评级的最新风险评分进行排位，若农户评分达到当月B级名单及以上，则根据实际当月等级划分的排位赋予该户风险等级，并推送下发该户至【自治区风险智能预警】模块；若农户评分未达到当月B级名单及以上，则不下发该户数据。</p> <p>提供风险评级记录管理，支持在农户信息卡片中以时间轴的方式展示农户风险评级的更新情况、重新评级时间及自动下发的情况。</p> <p>提供预警处理的跟踪和反馈功能，支持基层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对预警名单进行查看下发、入户核查，对农户的风险数据进行处理，反馈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提高预警工作的质量和效率。</p> <p><b>2.4.2 基于大模型的帮扶智慧推荐组件服务</b></p> <p><b>2.4.2.1 农户意愿分析服务</b></p> <p><b>2.4.2.1.1 农户意愿信息管理</b></p> <p>提供对农户意愿的精准捕捉和动态分析功能，支持通过采集农户意愿，包括但不限于农户的发展意愿、帮扶需求、政策期望等信息，在信息采集环节，支持农户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提交关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政策相关的意愿信息。运用文本分析、情感分析等技术手段，对农户的意愿表达进行深入挖掘和解读，准确把握农户的真实需求和关注点，为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p> <p>提供农户意愿的分类整理和优先级排序功能，支持将收集到的农户意愿信息按照不同的主题和类型进行分类整理，并根据农户的实际需求紧迫性和重要性，对各类意愿进行优先级排序，使平台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农户的核心需求和发展瓶颈，为制定个性化的帮扶措施和政策组合提供科学的指导，确保有限的帮扶资源能够优先满足农户最迫切的需求。</p> <p><b>2.4.2.1.2 农户意愿动态分析服务</b></p> <p>提供农户意愿分析结果的应用和反馈机制，支持将农户意愿分析的结果进行汇总发送模型与政策知识库进行匹配，形成帮扶政策推荐，并在帮扶措施制定、政策调整等过程中加以充分应用，同时通过对农户意愿满足情况的跟踪和评估，不断优化和完善帮扶工作，形成以农户需求为导向的帮扶工作闭环，提高农户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促进帮扶工作的可持续发展。</p> <p><b>2.4.2.2 帮扶政策特征工程服务</b></p> <p>提供帮扶政策特征分析服务，支持对自治区8类103项帮扶政策进行知识提取，构建帮扶政策向量数据库，政策文本多为非结构化内容，利用大模型进行政策向量化，对政策文件语义编码、提取关键词并生成稠密向量，精准关联政策与农户需求，攻克非结构化政策文本解析难题，为后续匹配提供清晰“政策画像”为农户帮扶政策智慧推荐提供了强大支撑。通过计算帮扶政策和农户特征向量之间的相似度，实现对帮扶政策的快速精准推荐，提高帮扶政策推荐的时效性和精准性。</p> <p>提供农户特征分析服务，支持结合农户分散在多个部门的各类数据，包含风险数据（风险预警数据、线下采集风险数据等）、基础数据（包含部门共享的基础信息、帮扶手册农户基础信息）、政策享受数据（一卡通数据和历年帮扶手册政策类收入）、财产数据等，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进行量化特征标记，生成多维度农户画像，提取农户特征工程，解析农户隐含诉求。以户特征和人员特征作为不同分类，对农户的关键信息进行特征标记，通过计算帮扶政策和农户特征向量之间的匹配度，实现对帮扶政策的快速精准推荐，极大提升信息整合效率。</p> <p><b>2.4.2.3 智能政策推荐服务组件</b></p> <p><b>2.4.2.3.1 政策智慧推荐</b></p>
--	--	--

		<p>提供基于农户个体特征的精准政策推荐服务，支持综合分析农户的基本信息、经济状况、风险特征、发展需求等多维度数据，结合政策工具箱中的各项政策内容和适用条件，运用智能算法和模型，为每个农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政策推荐方案，确保推荐的政策能够精准匹配农户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充分发挥政策的帮扶作用，提高政策的执行效果和农户的受益程度。</p> <p>提供基于农户意愿的帮扶政策智慧推荐服务，系统根据农户特征数据，提供某些预设问题供网格员询问农户意愿，系统根据农户实际意愿实时智能推荐相应的政策。</p> <p>提供动态强化学习更新模型服务，通过线下网格员对农户的推荐政策的核实，进入强化学习反馈闭环，实时反馈更新模型，动态优化后续推荐策略，让推荐持续适配农户需求、提升精准度。</p> <p>提供政策推荐的解释和说明功能，支持对推荐的政策进行详细的解读和说明，包括政策的背景、目标、具体内容、申报条件、办理流程等信息，帮助农户更好地了解和理解政策，增强其申请和享受政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也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政策宣传和推广的参考依据，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p>
		<h4>2.4.2.3.2 政策推荐动态优化</h4> <p>提供政策推荐专家库的动态调整和优化功能，支持根据农户的实时反馈、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推荐的政策专家库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政策推荐的时效性和适应性，同时通过对政策推荐效果的跟踪和评估，不断改进和完善推荐算法和模型，提高政策推荐的精准度和科学性，为农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策服务。</p> <p>提供农户特征工程的动态调整和优化功能，支持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纳入超过6个月且风险系数低及已落实针对返贫致贫风险的政策)采集收入和支出数据，结合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享受、医疗支出等部门数据的动态调整，由智能体调用广西平台“全农户”数据信息、机器学习模型、专家知识库和领域知识库对农户进行风险消除预判，如预判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则推送给村级入户核实研判。</p>
		<h4>2.4.2.4 可持续享受政策智能推荐</h4> <p>提供对农户政策享受的长期跟踪和效果评估功能，支持持续监测农户享受政策后的经济状况、生活水平、发展能力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评估政策对农户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影响和效果，及时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政策的调整和优化提供依据和参考。</p> <p>提供基于农户可持续发展需求的政策组合推荐功能，支持综合考虑农户的长期发展目标和需求特点，结合已享受政策的效果评估结果，运用智能分析和推荐技术，为农户推荐能够相互补充、协同作用的政策组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农户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自我发展动力的提升，确保农户能够长期稳定地摆脱贫困状态，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p> <p>提供政策衔接和过渡的智能引导功能，支持在农户的政策享受周期结束或政策调整时，根据农户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变化，为其提供政策衔接和过渡的建议和方案，确保农户在政策调整过程中不会出现帮扶空白期，能够平稳过渡到新的政策环境或发展轨道上，维持其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农户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p>
		<h4>2.4.2.5 农户政策享受报告</h4> <p>提供详细的农户政策享受情况记录和分析功能，支持以农户为单位，全面记录其享受的各项政策内容、政策执行时间、政策补助金额、政策实施效果等详细信息，形成完整的政策享受轨迹和档案，为农户的政策评估、效益分析和后续帮扶工作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和历史依据。</p> <p>提供政策效果的可视化展示和分析功能，支持通过图表、图形等形式直观地展示农户政策享受前后的主要经济指标变化、生活条件改善、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农户和工作人员更清晰地了解政策的实际效果和影响，为农户进一步申请政策支持、调整发展策略提供直观的参考，同时也为政策制定者评估政策执行效果、优化政策设计提供重要的依据。</p> <p>提供报告的定制和输出功能，支持根据不同的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定制</p>

		<p>个性化的农户政策享受报告，包括报告的内容、格式、详细程度等方面，相关工作人员、管理部门等不同用户群体使用和分享报告，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用性，促进政策信息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有效流通和沟通。</p> <p><b>2.4.2.6 区域政策享受报告</b></p> <p>提供区域层面的政策享受情况汇总和分析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地理区域等维度，对区域内所有农户的政策享受情况进行集中汇总和综合分析，展示区域内政策的覆盖面、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受益群体等关键指标，为区域管理部门了解政策执行的整体情况、评估政策的区域效应提供全面、准确的依据。</p> <p>提供区域政策效果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功能，支持对不同区域之间的政策享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区域间的差距和不平衡点，深入分析影响政策效果的区域因素，如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等，为优化区域政策资源配置、制定差异化政策策略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p> <p>提供政策执行的监测和预警功能，支持实时监测区域内政策执行的关键指标和趋势变化，及时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潜在问题，如资金分配不均、政策推进缓慢、农户满意度低等，并发出预警信号，提醒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政策在区域内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执行，提高政策的整体效益和社会影响力。</p> <p><b>2.4.3 基于大模型的成效智能研判组件服务</b></p> <p><b>2.4.3.1 多维度成效指标智能核算</b></p> <p>通过自动获取“三保障”落实、监测帮扶、产业就业、资金使用等核心评判要点数据，结合大模型对指标计算逻辑的精准理解，完成各项指标的自动核算。大模型可自动识别并剔除无效数据，避免冗余信息对核算结果的干扰；同时，对异常指标触发交叉验证机制，比对全国系统与广西平台数据差异，确保核算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为后续成效分析奠定数据基础。</p> <p><b>2.4.3.2 分级分类成效评级</b></p> <p>基于智能评分卡模型，按“区域层级-业务领域”双维度开展成效评级工作。在区域层级上，对自治区、市、县、乡、村分别评定综合等级，直观反映不同区域整体工作成效；在业务领域上，将成效评估细分为“三保障”落实、监测帮扶、产业就业等多个专项领域，分别进行评级，精准定位各领域工作中的优势与短板。对于评级较低的区域或领域，大模型会自动关联对应责任部门，为后续问题整改明确责任主体。</p> <p><b>2.4.3.3 问题归因与整改建议生成</b></p> <p>大模型通过关联分析技术，对成效短板指标进行深度根源定位，梳理出导致指标偏差的关键因素。结合知识库为每个问题生成具体、可落地的整改建议，明确整改责任部门与完成时限，形成“问题-原因-建议-责任-时限”的完整闭环，助力各级部门有针对性地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成效。</p> <p><b>2.4.3.4 模态成效报告输出</b></p> <p>大模型支持生成“文字报告+数据可视化”的多模态成效成果。文字报告涵盖“总体成效摘要”“指标明细对比”“问题清单”“整改建议”等核心内容，系统呈现成效评估结果；数据可视化则通过折线图、雷达图、热力图等多种图表形式，直观展示核心指标变化趋势、区域间成效差异、乡村级成效分布等信息，方便各级用户快速掌握成效情况，为决策提供直观的数据支撑。</p> <p><b>2.4.4 基于大模型的隐患智联提示组件服务</b></p> <p><b>2.4.4.1 多源隐患线索智能识别</b></p> <p>大模型通过获取自然灾害、产业发展、就业等领域的相关数据，整合村级网格员线下排查数据与农户自主申报线索，构建多源隐患数据采集网络，结合规则机器学习模型，自动识别隐患类型，精准捕捉各类潜在的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确保隐患线索不遗漏。</p> <p><b>2.4.4.2 分级预警与精准推送</b></p> <p>根据“风险区域认定”标准，大模型对识别的隐患进行等级判定，划分为不同预警级别。根据预警级别与责任层级，大模型将预警信息精准推送至对应</p>
--	--	--

		<p>责任人，明确紧急程度与处置要求，确保责任主体快速响应，及时启动干预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扩散。</p> <p><b>2.4.4.3 分级分类处置指引生成</b></p> <p>通过结合“分级分类干预”逻辑，针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型的隐患，生成详细的处置指引，处置指引明确各级责任主体的工作任务、处置流程与时间要求，为隐患处置提供清晰的行动框架，确保各级部门在处置过程中有章可循、协同高效，提升隐患处置的针对性与有效性。</p> <p><b>2.4.4.4 处置进度跟踪与风险消除核验</b></p> <p>通过实时跟踪隐患处置进展，在系统中动态更新处置进度，对超时限未处置的预警，大模型自动触发升级机制，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关注与处置。当基层反馈隐患已解除，大模型会调用领域知识库与数据接口，核验风险消除条件，核验通过后在系统中标记“风险已解除”，并生成处置总结报告，形成隐患处置的完整闭环管理。</p> <p><b>2.5 系统应用培训服务</b></p> <p><b>2.5.1 “微课堂”培训服务</b></p> <p>线上“微课堂”培训服务，每周开一次线上培训课，定为每周四下午（节假日除外），根据实际课程（一般每周）安排一名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围绕广西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及“四智”体系（风险智能预警、帮扶智慧推荐、成效智研评判、隐患智联提示）的优化、新增、升级模块，按“即时专题”模式规划线上“微课堂”，培训内容严格对标系统实操，涵盖“功能定位-操作步骤-常见问题-系统演示”。同时，通过定期收集各级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反馈”，针对“内容实用性”“讲解清晰度”的反馈问题，在下期“微课堂”中补充讲解，持续优化培训内容与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上项目采购需求，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b></p>
--	--	--

###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时间和地点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高于 70% 项目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余款根据项目进度，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后按进度或阶段支付。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合规正式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24〕42 号）文件，以及本项目需求方案执行，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印发有新的验收办法，按照新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和验收标准等，审定相关验收材料，审定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验收文档、用户意见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验收通过后，签署相关验收报告。
▲其他要求	<p>1、报价要求：</p> <p>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软件维保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p> <p>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供相应的算力租用证明。</p> <p>3、保密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p>

	<p>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项目服务团队应包括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至少安排两人为驻场技术支撑工程师。</p> <p>5、服务承诺：</p> <p>（1）为保障合同履行，磋商供应商如有能体现其履约实力的类似业绩、荣誉（信）誉、奖项、资质（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供。</p> <p>（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采购人利益造成的侵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p> <p>6、其它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均要按系统适配应用要求无缝适配原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	--

## 分标 2：5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智能底座支撑服务	1项	<p><b>双因子认证（2FA）及双签字流程短信验证服务：</b></p> <p>为落实《网络安全法》及平台安全规范要求，强化账户安全管控，防范非法访问与关键业务操作风险，现拟采购短信验证服务包，支持双因子认证（2FA）及双签字流程短信确认。该服务需满足以下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时动态验证码下发：支持高并发场景下的单次/批量触发，确保验证码时效性与安全性。</li> <li>● 双人授权确认机制：关键业务操作的双人授权确认，规避单点风险。</li> <li>● 合规性保障：短信传输通道需符合国家等保 2.0 (GB/T 22239-2019) 及行业安全标准。</li> </ul> <p>2. 6. 1 核心功能与技术要求</p> <p>2. 6. 1. 1 动态验证码实时下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单次触发（如用户登录）与批量触发（如批量账户操作）。</li> <li>● 验证码生成与下发延迟 <math>\leq 1</math> 秒，成功率 <math>\geq 99.9\%</math>。</li> <li>● 支持多运营商通道冗余（如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确保全国覆盖。</li> <li>● 预计使用短信约 100 万条/年，费用及数量以实际租用费用为准。</li> </ul> </li> <li>(2) 技术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并发处理能力：<math>\geq 10,000</math> 条/秒。</li> <li>● API 接口集成：提供 RESTful API 或 SDK，支持快速对接现有系统。</li> <li>● 防刷机制：限制单位时间内验证码请求频率（如 5 分钟/手机号）。</li> </ul> </li> </ul> <p>2. 6. 1. 2 关键业务操作双人授权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角色分离：主操作员（执行操作）与复核员（二次确认）权限隔离。</li> <li>● 操作审计：完整记录操作日志（含时间戳、IP 地址、操作内容），支持追溯。</li> </ul> </li> <li>(2) 技术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批流程：支持预定义审批规则（如金额阈值触发双签）。</li> <li>● 授权响应时间 <math>\leq 3</math> 秒。</li> <li>● 日志存储周期 <math>\geq 180</math> 天，加密存储（AES-256 或 SM4）。</li> <li>● 提供可视化管理后台，支持实时监控与告警。</li> </ul> </li> </ul> <p>2. 6. 1. 3 短信通道加密传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传输加密：采用 TLS 1.3 或国密 SM4 算法，符合 GB/T 22239-2019 第三级安全要求。</li> </ul> </li> <li>(2) 技术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数据完整性校验：通过 HMAC 或数字签名防止数据篡改。</li> <li>● 通道隔离：业务短信与普通短信通道物理/逻辑隔离，防止混用。</li> </ul> </li> </ul> <p>2. 6. 2 服务与支持要求</p> <p>2. 6. 2. 1 服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故障响应（<math>\leq 30</math> 分钟）及紧急问题修复（<math>\leq 4</math> 小时）。</li> <li>● 定制化开发：根据平台需求调整验证码模板、双签流程逻辑。</li> <li>● 年度安全审计：每年提供服务安全评估报告。</li> </ul> <p>2. 6. 2. 2SLA 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统可用性 <math>\geq 99.99\%</math>。</li> <li>● 验证码送达率 <math>\geq 99.5\%</math>。</li> </ul> <p>数据泄露事件零容忍，需提供违约赔偿条款。</p> <p>以上项目采购需求，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余款根据项目进度，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后按进度或阶段支付。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合规正式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24〕42号）文件，以及本项目需求方案执行，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印发有新的验收办法，按照新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和验收标准等，审定相关验收材料，审定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验收文档、用户意见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验收通过后，签署相关验收报告。
▲其他要求	<p><b>一、总体要求</b>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信誉业绩材料。</p> <p><b>二、报价要求</b>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的价格；</li> <li>2. 必要的差旅费用和各项税金；</li> <li>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li> </ol> <p><b>三、售后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自提供服务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止。</li> <li>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除非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服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方案进行解释说明。</li> <li>3. 供应商除了响应相关售后服务要求外，可根据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更优质、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li> <li>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服务积极热情，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li> <li>5. 成交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li> </ol> <p><b>四、保密要求</b>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p>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分办法

###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20 分）	<p>技术要求：供应商开发的软件须基于业主现有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的人员、单位、权限分配管理等基础模块和数据进行开发和运行，并与原平台数据完全兼容，投标时应提供相关技术方案。</p> <p>依据各供应商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p> <p>一档（5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项目服务与原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适配性差。</p> <p>二档（10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各系统功能有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基本完整，项目服务与原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基本适配。</p> <p>三档（15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各系统功能有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项目服务与原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适配性较好。</p> <p>四档（20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各系统功能有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完整、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设计全面完善，对系统体系结构和功能描述详细，项目服务与原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无缝适配。</p> <p><b>注：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得0分。</b></p>	20 分
2.2	售后服方案分（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包括响应程度、人员配置情况、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培训内容、质量保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系统运维期工作内容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20 分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较高；</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较高；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p> <p>三档（15分）：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较高；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期内，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人员名单2人及以上，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四档（20分）：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较高；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期内，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人员名单3人及以上，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注：未提供售后服方案的得0分。</b></p>	
2.3	演示分（满分30分）	<p>一档（5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演示效果一般；基本实现采购需求中演示内容1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内容。</p> <p>二档（10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演示效果一般；基本实现采购需求中演示内容2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内容。</p> <p>三档（15分）：演示内容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演示效果较好；基本实现采购需求3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内容。</p> <p>四档（25分）：演示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演示效果好；实现采购需求4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内容，演示效果相对优于其他供应商。</p> <p>五档（30分）：演示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演示效果好；实现采购需求5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内容，演示效果相对优于其他供应商。</p> <p><b>注：要求采用真实系统软件演示。不提供演示，或提供ppt或视频或截图等其他形式进行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演示的内容为服务项目要求中：“风险特征动态更新模块、风险动态评级模块、农户意愿分析模块、智能政策推荐服务模块、农户政策享受报告模块”，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b></p>	30分
3	商务分（满分20分）	<b>评审因素</b>	分值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磋商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接的类似于乡村振兴和防止返贫致贫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案例，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首页及签章页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分。）	10分

3.2	项目企业及 团队能力分 (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获得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得 2 分； (2) 供应商获得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资质，得 2 分； (3) 供应商获得具有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 2 分； (4) 企业能力证明(满分 4 分)：磋商人提供含有以下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①脱贫攻坚、②大数据分析、③防贫监测、④乡村振兴。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10 分
总得分=1+2+3			

##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磋商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p>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4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17 分)	<p>一档（6 分）：提供了简单的技术服务方案，对项目情况有基本的了解，对需求进行简单的分析；</p> <p>二档（12 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优于一档，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有简单描述，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p> <p>三档（17 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优于二档，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合理，对建设目标及要求有详细的描述，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清晰，对平台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详细描述，业务模式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具有一定的先进性。</p> <p><b>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b></p>	17 分
2.2	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p>一档（10 分）：实施方案简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的。</p> <p>二档（1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20 分）：实施方案详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专门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有完善的实施进度保障方案，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p> <p><b>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b></p>	20 分
2.3	售后服方案分(满分 17 分)	<p>一档（6 分）：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提供基本的保障响应措施。</p> <p>二档（12 分）：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提供故障申告途径。</p> <p>三档（17 分）：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专业的维护服务，能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p> <p><b>注：未提供售后服方案的得 0 分。</b></p>	17 分

3	商务分 (满分 36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业绩分 (满分 8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年以来同类服务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8 分。	8 分
3.2	人员配置 (满分 18 分)	<p>(1) 拟投入的 1 名项目经理 (不得与实施负责人、售后负责人为同一人) 同时具备: 信息与通信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互联网技术) 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 (CCSC) 网络安全技术 I 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p> <p>(2) 拟投入的 1 名实施负责人具备 (不得与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为同一人) 同时具备: 系统架构设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4 分。</p> <p>(3) 拟投入的 1 名售后负责人具备 (不得与售后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同时具备: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通信与广电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互联网技术) 证书。的, 得 4 分。</p> <p>(4) 拟投入的其它人员中, 每有 1 名人员具备计算机类、通信类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的, 中级得 1 分, 高级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b>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上述人员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b></p>	18 分
3.3	信誉分 (满分 10 分)	<p>(1) 供应商获得 ISO/IEC27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满分 4 分;</p> <p>(2) 供应商获得 ISO/IEC20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满分 4 分;</p> <p>(3) 供应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p>	10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广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智能化 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广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智能化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分标（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 （一）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二）项目服务内容。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

### （三）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采购需求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以验收通过的报告和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 分标合同总金额：\_\_\_\_\_，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 （二）付款条件

分标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高于70%项目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余款根据项目进度，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后支付。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合规正式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分标2：本项目无预付款；余款根据项目进度，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后按进度或阶段支付。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合规正式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发现信息系统出现异常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对故

障修复进行相应准备。

2. 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例行巡检、季度检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要求负责系统日常维护。乙方应提供驻场服务和后台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应急服务、节假日值班服务等，保证技术服务实时响应，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积极响应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乙方应按照招标需求和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给予响应并解决问题。

3. 确保服务的技术力量。约定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配备支持团队，包括驻场人员、技术专家、后援团队等，通过系统分工，整合资源，确保服务工作高效、高质的完成，且该团队需提供 7×24 小时值守，遇到用户问题立即提供服务响应。

4. 乙方须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过程中的文档、数据、本地化开发和维护性修改开发（含源代码）的版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

2. 版权归属甲方所有的系统和文档，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

### **(二) 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三)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和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工作，造成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后，未能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且不能提出应急解决预案，导致相关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设立支持团队，或团队成员配置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的，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每发生 1 次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的，分别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5%、10% 和 20% 的违约金。

#### (1) 特大事故

是指一体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全区绝大部分用户，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巨大。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无法恢复；

2) 因系统设置不当、系统缺陷或漏洞未及时修补，导致系统事故且影响特别严重的；

3)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事故。

#### (2) 重大事故

是指一体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涉及大部分用户，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

2) 因系统设置不当、系统缺陷或漏洞未及时修补，导致系统事故但影响较严重的；

3) 其他后果严重的事故。

#### (3) 一般事故

是指一体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造成较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用户，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 12 小时；

2) 因同一原因导致一体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次数超过 3 次，经甲方复查情况属实的。

3) 因服务态度不好、效率不高，被同一用户投诉超过 5 次，经甲方复查情况属实的。

4) 其他产生不利后果的事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管辖的法院起诉。

(三) 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因系统升级或改版，乙方不具备运维技术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年   月   日